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20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53(续)

可持续发展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审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CONF. 218/PC/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审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CONF. 218/PC/1)第18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将就筹备委员会报告第18段所载的题为“组织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审查”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53分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4(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4/L. 5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2009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47次全体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48、120和121对议程项目114进行了辩论。成员们还会记得，在该项目下，连同议程项目48以及53(b)和(f)，大会在2010年4月15日的第8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4/555号决定，而在2009年12月21日、2010年5月13日和7月2日分别举行的第66、86和10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4/184号、第64/265号和第64/289号决议。

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4/L. 58。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A/64/L. 58所载的题为“紧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中的受教育权利”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受教育权是国际商定并载于国际法的基本人权之一。然而，该权利的享有在世界各地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导致的紧急情况下。这种情况要求我们特别关注在这些情况下实现这项权利。现在是大会就此通过决议从而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时候了，特别是鉴于让各地儿童能够完成初等教育的整个课程是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支柱之一。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此类决议中的第一个，它反映了国际上更加关注确保这一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的必要性，特别是在该权利遭受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决议草案是全面的而且是一个整体，涉及到该问题的各个层面，包括法律、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它还谈到了资金问题。决议草案还涉及到人道主义反应的所有阶段，即应急准备、紧急情况和冲突后或灾害后阶段。

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挪威和卡塔尔——采取行动，就该问题举行了大会互动式主题对话会。会议是 2009 年 3 月 18 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突显受教育权遭受威胁特别是在危机和紧急状况下遭受威胁的问题作出了贡献。会议强调，大会需要就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通过一项决议。

就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是跨区域努力的成果。其内容是在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以及“拯救儿童”等民间组织进行的大量协商中确定的。

决议草案序言重申了人人都应享有接受教育的人权，并回顾了相关国际文件，同时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必须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实现受教育权的标准。

案文谴责了将学童、学生和教师作为袭击目标以及袭击教育机构的做法，同时承认保护学校和紧急情况下提供教育仍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关键优先工作。

决议草案对用于实现国际教育目标的资金不足深表关切，呼吁捐助者继续支持人道主义供资渠道并为教育方案提供捐助。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欢迎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并确认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教育分组并制订其他倡议，以解决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需要，包括通过合作执行机构间紧急情况下教育网络名称为《教育工作最低标准：准备、应对和复原》的手册。

大会敦促会员国执行各项战略和政策，确保和支持实现受教育权利，把这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大会建议会员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教育服务，并敦促各方尊重平民，包括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并尊重教育机构等民用物体。大会敦促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攻击教育建筑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强调这种攻击可构成对《日内瓦四公约》的严重违反，而依照《罗马规约》则可构成战争罪。

在重建和紧急情况局势的部分，决议草案敦促各国在紧急情况下提供高质量教育。在后续行动的部分，决议草案请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下次临时报告中列入有关其关于紧急情况下教育权利报告的最新资料，以便确定在确保紧急情况下受教育权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剩余的挑战。

最后，请允许我向所有参与协商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它们的建设性合作导致在案文上达成共

议。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今天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决议草案 A/64/L. 58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4/L. 58？

决议草案 A/64/L. 58 获得通过(第 64/29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发言的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 (比利时)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感谢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挪威和卡塔尔等国政府结成跨区域伙伴关系，争取达成一项与去年大会关于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机会的专题对话有关的决议。欧盟非常高兴地看到，许多国家代表团在这方面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进而进行建设性协商，终于达成我们今天通过的第 64/290 号决议。

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决议发出的信息是明确的。紧急情况中的教育理应受到与人道主义援助在紧急情况中力求满足的粮食、住房、保护、水、环卫设施等其他同等重要的救命需要同样程度的充分关注。

欧盟从一开始就同各伙伴合作拟定决议内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基本文书强调受教育权利的普遍性。欧洲联盟要借此机会正式指出，这项决议丝毫不改变国际法特别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的各项准则和义务，而只是试图说明这些标准与教育问题的关系。

我们赞扬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教育分组，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需要，包括通过合作执行机构间紧急情况中教育网络名称为《教育工作最低标准：准备、应对和复原》的手册。此外，我们真诚认为，按照评估的需求提供资金是满足受影响民众人道主义需要的主要途径。

欧洲联盟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各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监测受教育权利这一具体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欧洲联盟还特别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工作，并继续鼓励她执行其宝贵任务。

欧洲联盟认为，这项决议为我们整合所有涉及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的相关问题提供了一次极佳的不可多得的机会，同时将进一步采取后续行动的任务赋予联合国有关机构。

冈萨雷斯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主席召开大会本次全体会议。我还要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介绍题为“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

在大多数情况下，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会使行使受教育权利的机会受到干扰、发生恶化或部分或全部被毁掉。此外，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对这个问题的关注非常有限或不存在，因为多数人道主义援助仅限于粮食、药品和住房等常见问题。这使重建教育服务甚至更为困难，有时要拖很长的时间。

同时，世界上因错综复杂的人道主义局势或自然灾害而无法接受教育的儿童人数多得令人吃惊。从受影响地区的复原和重建角度看，这无疑不仅是个人的负担，而且也是一项集体负担。

教育具有减轻和减少发生自然灾害的危险和受其影响以及防止虐待和侵犯的重要作用。教育也是一种有效的社会投资，以促进发展和防止冲突。

哥斯达黎加自豪地参与了导致通过今天决议的进程，决议强调在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决议以平衡的方式，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同评估实地实际需要相结合，以确保人道主义反应经费，从开始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到重建，有连续和可持续性。

决议还提醒我们，我们承认教育是人权的需要，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是如此，同时也不能停止履行国家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为所有受灾居民提供最起码的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的首要义务，以及国际社会这方面的次要义务。

我们希望，这项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将要提出的关于受教育权利问题的报告，会有助于确定主要的挑战，并提出更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作为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哥斯达黎加同他国一道，感谢在此过程中始终积极、建设性努力的所有代表团。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